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08上1331字第11200061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范金富、鄧張桂、張林麗香等3人之112年6月16日15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331號許明金（兼許炳松承受訴訟人）等與鄧標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范金富、鄧張桂、張林麗香等3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